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生活必需品等政府储备项目

（第二批：鸡蛋、婴幼儿奶粉）

项目编号/包号：2641STC43865/01-06

采 购 人：北京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ZHONGBAO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641STC43865

2.项目名称：生活必需品等政府储备项目（第二批：鸡蛋、婴幼儿奶粉）

3.项目预算金额：年度预算金额为 598 万元，三年总预算金额为 179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每年：万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三年：万元）	储备数量（吨）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温鸡蛋	50	150	200	北京市或中标人实际服务地点	入库鸡蛋必须新鲜、清洁、完整，污壳蛋、破损蛋、雨淋蛋、贴壳蛋等残次蛋不得作为储备商品入库。储存鸡蛋从生产之日起，在保质期内进行存储周转，更新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天。装蛋容器要使用纸箱或塑料箱。动用储备鸡蛋时，出库鸡蛋破损率不得超过 2%。
02	常温鸡蛋	25	75	100		
03	常温鸡蛋	25	75	100		
04	冷藏鸡蛋	384	1152	800		投标人储备的冷藏鸡蛋应在京贮存，投标人在北京市拥有 0℃-5℃冷库，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如为租赁冷库，租赁期自 2027 年起至少 3 年（或有续签表述）。
05	冷藏鸡蛋	9.6	28.8	20		投标人储备的冷藏鸡蛋应在京贮存，投标人在北京市拥有 0℃-5℃冷库，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如为租赁冷库，租赁期自 2027 年起至少 3 年（或有续签表述）。
06	婴幼儿奶粉	104.4	313.2	80		投标人在北京市拥有库房（自有或租赁），储备库容应具备所承储物资的存储能力；如为租赁库房，租赁期自 2027 年起至少 3 年（或有续签表述）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其中：以上生活必需品的各年储备期限要求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各年储备期限起止时间（精确到日）		各年储备期限要求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01-06	常温鸡蛋 冷藏鸡蛋 婴幼儿奶粉	2027-1-1	2027-12-31	1	年
		2028-1-1	2028-12-31	1	年
		2029-1-1	2029-12-31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3 年、当年安排数为 598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商务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795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琪、李炳勋、梁爽、董虓鸣、陈俊、尹皓

联系方式：010-62688391、liusq@sstc20.com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06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01</td><td>常温鸡蛋</td><td rowspan="6">仓储业</td></tr>
<tr><td>02</td><td>常温鸡蛋</td></tr>
<tr><td>03</td><td>常温鸡蛋</td></tr>
<tr><td>04</td><td>冷藏鸡蛋</td></tr>
<tr><td>05</td><td>冷藏鸡蛋</td></tr>
<tr><td>06</td><td>婴幼儿奶粉</td></tr>
</table>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 万元； 02 包：1 万元； 03 包：1 万元； 04 包：1 万元； 05 包：1 万元； 06 包：1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储备资源配置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
<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td><td>M≤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2</td><td>100＜M≤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3</td><td>500＜M≤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4</td><td>1000＜M≤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td><td>5000＜M≤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6</td><td>10000＜M≤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7</td><td>100000≤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1.5 万元人民币，则按 1.5 万元计取。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td></tr>
<tr><td></td><td>违法行为的处理</td><td>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

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6	最多中标包限制规则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异常情形	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03 包（常温鸡蛋）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5	储备年限：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至今）中有 2 年（含）以上承担过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同类项目业绩**得 5 分，有 1 年承担过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未承担过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同类项目业绩得 0 分。 注：须提供业绩清单，并提供合同或者实际承担任务的相关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生产养殖情况和条件	6	1.投标人提供其拥有蛋鸡自营养殖场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并且同时提供该养殖场应具备的合法资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水质检测报告、人员健康证，得 6 分；未提供以上文件的不得分。
3		5	2.常温鸡蛋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数量能够可靠保障储备，得 5 分；常温鸡蛋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数量能基本保障储备，得 3 分；常温鸡蛋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数量不能够保障储备，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5	3.生产养殖质量保障措施完善，管理科学可行得 5 分；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完整性，但科学可行性欠佳得 3 分；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具有明显缺陷，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销售网络情况	5	1.投标人提供销售网络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得 5 分；未提供销售网络情况说明的，得 0 分；
6		5	2.投标人的销售网络健全，完全能够保障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要求的，得 5 分；投标人有具体的销售网络，基本能够保障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要求的，得 3 分；投标人有销售网络，但商品保障能力欠佳，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储备条件	6	1.供应商提供库房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材料或承诺书（承诺具有库房的使用权并提供库房照片），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6	2.储备场地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细具体，得6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详细具体，得3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6	3.储备场地管理方案合理性： 方案设计合理，贴合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设计有一定的合理性，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设计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6	4.储备场地管理方案可实施性： 方案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6分； 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3分； 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1	储备项目服务方案	6	1.方案内容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细具体，得6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详细具体，得3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2		6	2.方案设计合理性： 方案设计合理，贴合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设计有一定的合理性，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设计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3		6	3.方案可实施性： 方案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6分； 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3分； 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4		6	4.方案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6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3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5	项目团队	4	1.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业绩或实际经验，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验收报告或验收检查表等、项目经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16		2	2.团队人员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成的团队人员数量为5人（含）以上，得2分；否则得0分。 需提供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17	投标报价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04-06 包（冷藏鸡蛋、婴幼儿奶粉）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5	储备年限：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至今）中有 2 年（含）以上承担过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同类项目业绩**得 5 分，有 1 年承担过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未承担过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同类项目业绩得 0 分。 注：须提供业绩清单，并提供合同或者实际承担任务的相关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商品来源情况	5	1.投标人提供了商品来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如生产基地意向合作协议或供销协议等），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2	2.投标人商品来源对应的供应基地如有位于受援地区的，得 2 分。投标人需在商品来源情况说明中标注位于受援地区的基地名称。 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受援地区建设生活必需品供应基地/开展产销合作证明材料（合同或协议或转账资金凭证或产销合作证明或合作意向性合作协议等），否则不予认可。
4		5	3.投标人的商品来源可靠，溯源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得 5 分；投标人的商品来源具有一定的可靠性，但溯源保障措施欠佳，得 3 分；投标人的商品来源和溯源保障措施有明显的不合理之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5	4.投标人的商品来源稳定，数量能够保障，得 5 分；投标人的商品来源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数量保障欠佳，得 3 分；投标人的商品来源和数量保障措施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销售网络情况	5	1.投标人提供销售网络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得 5 分；未提供销售网络情况说明的，得 0 分；
7		5	2.投标人的销售网络健全，完全能够保障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要求的，得 5 分；投标人有具体的销售网络，基本能够保障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要求的，得 3 分；投标人有销售网络，但商品保障能力欠佳，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储备条件	5	1.供应商提供库房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材料或承诺书（承诺具有库房的使用权并提供库房照片），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04-05 包为冷库，06 包为库房。
9		6	2.储备场地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细具体，得6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详细具体，得3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6	3.储备场地管理方案合理性： 方案设计合理，贴合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设计有一定的合理性，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设计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6	4.储备场地管理方案可实施性： 方案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6分； 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3分； 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2	储备项目服务方案	6	1.方案内容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细具体，得6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详细具体，得3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3		6	2.方案设计合理性： 方案设计合理，贴合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设计有一定的合理性，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设计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4		6	3.方案可实施性： 方案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6分； 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3分； 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5		6	4.方案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6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3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6	项目团队	4	1.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业绩或实际经验，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验收报告或验收检查表等、项目经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2	2.团队人员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成的团队人员数量为5人（含）以上，得2分；否则得0分。 需提供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18	投标报价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附：北京市对口受援地区信息对照表（参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对口地区信息对照表”）

序号	对口地区（原文）	对口地区	地区类型名称	所在省（自治区）	对口类型
1	赤峰市喀喇沁旗	喀喇沁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	赤峰市敖汉旗	敖汉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3	赤峰市林西县	林西县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4	赤峰市宁城县	宁城县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5	赤峰市翁牛特旗	翁牛特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6	赤峰市巴林左旗	巴林左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7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阿鲁科尔沁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8	赤峰市巴林右旗	巴林右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9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	化德县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10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卓资县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11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	察哈尔右翼后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12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	察哈尔右翼中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13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	察哈尔右翼前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14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商都县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15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四子王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16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兴和县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17	兴安盟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	县级市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18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科尔沁右翼前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19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科尔沁右翼中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0	兴安盟扎赉特旗	扎赉特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1	兴安盟突泉县	突泉县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2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科尔沁左翼后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3	通辽市奈曼旗	奈曼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4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科尔沁左翼中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5	通辽市库伦旗	库伦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6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	太仆寺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7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正镶白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8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苏尼特右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29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	鄂伦春自治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30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31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	武川县	县	内蒙古自治区	对口帮扶
32	拉萨市当雄县	当雄县	县	西藏自治区	对口支援
33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	堆龙德庆区	省会城市	西藏自治区	对口支援
34	拉萨市城关区	城关区	省会城市	西藏自治区	对口支援
35	拉萨市尼木县	尼木县	县	西藏自治区	对口支援
36	和田地区墨玉县	墨玉县	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对口支援
37	和田地区和田市	和田市	县级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对口支援
38	和田地区和田县	和田县	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对口支援
39	和田地区洛浦县	洛浦县	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对口支援
40	兵团第十四师 47 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县级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对口支援
41	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县级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对口支援
42	兵团第十四师 224 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县级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对口支援
43	兵团第十四师一牧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县级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对口支援
44	兵团第十四师 225 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县级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对口支援
45	玉树州囊谦县	囊谦县	县	青海省	对口支援
46	玉树州治多县	治多县	县	青海省	对口支援
47	玉树州称多县	称多县	县	青海省	对口支援
48	玉树州曲麻莱县	曲麻莱县	县	青海省	对口支援
49	玉树州杂多县	杂多县	县	青海省	对口支援
50	玉树州玉树市	玉树市	县级市	青海省	对口支援
51	恩施市巴东县	巴东县	县	湖北省	对口支援
52	十堰市郧县（郧阳区）	郧阳区	地级市	湖北省	对口协作
53	十堰市丹江口市	丹江口市	县级市	湖北省	对口协作
54	十堰市张湾区	张湾区	地级市	湖北省	对口协作
55	十堰市竹山县	竹山县	县	湖北省	对口协作
56	十堰市房县	房县	县	湖北省	对口协作
57	十堰市武当山特区（丹江口市）	丹江口市	县级市	湖北省	对口协作
58	十堰市茅箭区	茅箭区	地级市	湖北省	对口协作
59	十堰市郧西县	郧西县	县	湖北省	对口协作
60	十堰市竹溪县	竹溪县	县	湖北省	对口协作
61	神农架林区	神农架林区	县级市	湖北省	对口协作

62	南阳市邓州市	邓州市	县级市	河南省	对口协作
63	南阳市淅川县	淅川县	县	河南省	对口协作
64	南阳市西峡县	西峡县	县	河南省	对口协作
65	南阳市内乡县	内乡县	县	河南省	对口协作
66	洛阳市栾川县	栾川县	县	河南省	对口协作
67	三门峡市卢氏县	卢氏县	县	河南省	对口协作
68	张北县	张北县	县	河北省	对口帮扶
69	康保县	康保县	县	河北省	对口帮扶
70	沽源县	沽源县	县	河北省	对口帮扶
71	尚义县	尚义县	县	河北省	对口帮扶
72	涿鹿县	涿鹿县	县	河北省	对口帮扶
73	赤城县	赤城县	县	河北省	对口帮扶
74	崇礼区	崇礼区	地级市	河北省	对口帮扶
75	怀来县	怀来县	县	河北省	对口帮扶
76	滦平县	滦平县	县	河北省	对口帮扶
77	丰宁满族自治县	丰宁满族自治县	县	河北省	对口帮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

1. 包号、名称、储备数量、期限和相关说明：

包号	标的名称	储备数量（吨）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三年总预算金额（万元）	储备期限
01	常温鸡蛋	200	50	150	三年。 第一年度储备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共计1年； 第二年度储备期限自2028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共计1年； 第三年度储备期限自2029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共计1年。
02	常温鸡蛋	100	25	75	
03	常温鸡蛋	100	25	75	
04	冷藏鸡蛋	800	384	1152	
05	冷藏鸡蛋	20	9.6	28.8	
06	婴幼儿奶粉	80	104.4	313.2	

注：投标人所投包号的三年总报价不得超过该包三年总预算金额，否则该包视为无效投标。

2.储备年度：2027年至2029年三个年度，除本章另有说明，每年度储备时间为全年（采购人可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储备时间任务进行调整）。

3.每个中标人每年度储备商品的品种由采购人指定。

4.所有商品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质量标准，所有食品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5.投标人须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备在北京市的应急投放运输能力。

6.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承诺。

7.所有商品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或生产）、储备、管理、销售，只有在政府需要动用

储备商品时，中标人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投放价格等要求将商品投放市场。在政府动用储备商品并规定了销售价格的情况下，储备商品投放市场时发生的损益，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市相关部门处理。

8.服务地点：北京市或中标人实际服务地点。

9.服务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规定的服务要求。验收方法：储备期限内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储备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抽查），保留检查记录。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根据监督和检查结果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总体验收，出具验收说明（报告）。

10.根据部门预算，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1.本项目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技术方案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应提供如下技术方案：

11.1 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01-03 包，投标人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包含生产养殖情况和条件、销售网络情况、储备条件；04-06 包，投标人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包含商品来源情况、销售网络情况、储备条件。

（1） 生产养殖情况和条件（01-03 包）。投标人提供其拥有蛋鸡自营养殖场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并且同时提供该养殖场应具备的合法资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水质检测报告、人员健康证等证明文件，并且说明常温鸡蛋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数量、质量保障措施等。

相应商品来源情况（04-06 包）。投标人需提供商品来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如生产基地意向合作协议或供销协议等），并就商品来源可靠性和溯源保障措施、商品来源稳定性和数量保障措施进行详细阐述。

（2） 销售网络情况。投标人需提供销售网络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相应商品的日常市场销售及周转日期（轮换能力）。

（3） 储备条件。供应商提供库房（01-03 包、06 包）或冷库（04-05 包）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材料或承诺书（承诺具有冷库的使用权并提供库房照片）等，并说明储备场地的面积、条件和配套情况，以及储备场地的管理方案。

11.2 储备项目服务方案。投标人须从方案内容完整性、方案设计合理性、方案可实施性、方案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

11.3 团队人员。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或实际经验，团

队人员数量5人以上，团队配置科学合理。

12.储备资源配置方案的具体要求及评审办法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应提供储备资源配置方案。

12.1 若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第01-03包中n个包的投标（1≤n≤3），且有意愿中标其中的m个包（m≤n），则应提供m套储备资源配置方案（需在方案标题中写明方案1、方案2……方案m，以上各方案中所用到的储备资源应当相互独立不重叠），每套储备资源配置方案均应同时包含生产养殖情况和条件、销售网络情况、储备条件等的配置情况。本项目01-03包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相关评审原则如下：

（1）投标人如在前序包件中未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仅对其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1进行评审打分；投标人如在前序包件中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视为其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1中的相应资源已经被占用，此时将仅对其提供的资源配置方案2进行评审打分，如投标人未提供资源配置方案2则由于被占用的资源不能同时满足当前包件所需要的储备资源，故评标委员会对其“资源配置方案”评审项给予0分。

如投标人再次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2中的相应资源已视为被占用，此时在后序包件的评审中将仅对其提供的资源配置方案3进行评审打分，如投标人未提供资源配置方案3则评标委员会对其“资源配置方案”评审项给予0分。依此类推。

（2）投标人提供的任意2套资源配置方案，其相应生产养殖情况和条件、销售网络情况、储备条件等的配置情况应当相互独立不重叠。如有重叠，则视为同一套资源配置方案，按上述第（1）款规定进行评审打分，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例如：某商品来源渠道的商品数量可以保障30000吨储备数量的供货，则在资源配置方案1中被占用20000吨（前序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下，资源配置方案2中使用该商品来源渠道未被占用的10000吨来保障储备数量的供货，不属于储备资源重叠。

12.2 若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第04-05包中2个包的投标，且有意愿中标其中的2个包，则应提供2套储备资源配置方案（称为方案1、方案2，以上2个方案中所用到的储备资源应当相互独立不重叠），每套储备资源配置方案均应同时包含商品来源情

况、销售网络情况、储备条件等的配置情况。本项目 04-05 包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相关评审原则参见以上第 12.1（1）（2）条款规定。

12.3 除上述各包组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 06 包的投标，其提供的储备资源配置方案，不受其他各包的影响。

13. 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二部分：各包具体要求

01-03包：常温鸡蛋政府储备

1、投标人储备的常温鸡蛋应在京贮存，投标人在北京市或北京相邻地区有蛋鸡存栏 5 万只以上规模的自营养殖场（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养殖场应具备合法资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水质检测报告、人员健康证等资质条件。

2、投标人在北京市拥有库房（自有、租赁或具有库房使用权），储备库房总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如为租赁库房，租赁期自 2027 年起至少 3 年（或有续签表述）。

3、库房应为封闭环境，阴凉干燥，通风良好，温度适宜，保证鸡蛋的新鲜度。应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但不得对储备商品造成污染。库内须有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照明设备，并保证有足够的照度。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汛、防鼠、防污染等安全措施。库内要干净整洁，堆垛要整齐，实行挂牌专人管理。

4、入库鸡蛋必须新鲜、清洁、完整，污壳蛋、破损蛋、雨淋蛋、贴壳蛋等残次蛋不得作为储备商品入库。储存鸡蛋从生产之日起，在保质期内进行存储周转，更新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天。装蛋容器要使用纸箱或塑料箱。动用储备鸡蛋时，出库鸡蛋破损率不得超过 2%。

5、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生产责任制和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相关岗位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制定意外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库房应实行专人管理，岗位分工责任明确，有严格的安全措施，非岗位工作人员禁止进入工作区。

6、储备商品进出库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并做到先进先出，尽量缩短储备商品周转日期。

7、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养殖、仓储和轮换能力，投标时提供养殖情况和条件说明、储备条件说明和销售网络情况说明。

04-05包：冷藏鸡蛋政府储备

1、投标人储备的冷藏鸡蛋应在京贮存，投标人在北京市拥有 0℃-5℃冷库（自有、租赁或具有冷库使用权），04 包冷库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05 包冷库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如为租赁冷库，租赁期自 2027 年起至少 3 年（或有续签表述）。

2、冷库应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但不得对储备商品造成污染。冷库应有防火、防盗、防汛、防鼠、防污染等安全措施。

3、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生产责任制和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相关岗位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制定意外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库房应实行专人管理，岗位分工责任明确，有严格的安全措施，非岗位工作人员禁止进入工作区。

4、储备商品进出库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并做到先进先出，尽量缩短储备商品周转日期。

5、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货源渠道及仓储、轮换能力，投标时提供商品来源情况说明、储备条件说明和销售网络情况说明。

06包：婴幼儿奶粉政府储备

1、投标人在北京市或北京市周边拥有库房（自有、租赁或具有库房使用权），储备库容应具备所承储物资的存储能力；如为租赁库房，租赁期自 2027 年起至少 3 年（或有续签表述）。

2、库房应为封闭环境，防潮避光，阴凉干燥，避免高温，通风良好，地面平整。库内须有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照明设备，并保证有足够的照度。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汛、防鼠、防污染等安全措施。

3、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生产责任制和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相关岗位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制定意外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库房应实行专人管理，岗位分工责任明确，有严格的安全措施，非岗位工作人员禁止进入工作区。

4、储备商品进出库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并做到及时轮换更新，保证储备物资的数量及质量，尽量缩短储备商品周转日期。

5、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货源渠道及仓储、轮换能力，投标时提供商品来源情况说明、储备条件说明和销售网络情况说明等。

6、在京外储备的，距北京二环路一般不超过 4 小时车程。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　　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北京市政府储备委托承储协议书

（常温鸡蛋储备）

委托方：北京市商务局（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受委托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重要商品政府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商发（储）〔2001〕62 号）的要求和招标中标结果，经北京市商务局与中标单位双方共同协商，就承担北京市政府储备相关事宜订立此协议书，双方自愿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书所列内容。

第一条　政府储备委托范围

本协议仅指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生活必需品等政府储备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　政府储备委托权限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政府储备相关服务。在政府储备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储备任务及委托权限自行向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为北京市政府承担的政府储备的任务及委托权限。

第三条　政府储备委托期限

本协议授予乙方的委托期限为三个年度（2027 年－2029 年），具体如下：

第一年度储备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

第二年度储备期限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

第三年度储备期限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

第四条　储备物资的名称、数量、品种、规格、质量标准、储备管理费标准等。

1.名称：常温鸡蛋

2.数量：见下表

包号	名称	储备数量（吨）
01	常温鸡蛋	200
02	常温鸡蛋	100
03	常温鸡蛋	100

3.质量标准：乙方的储备商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的安全卫生标准。蛋鸡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部门的动物检疫防疫标准。

4.验收标准及方法：满足招标文件和协议条款规定的服务要求。

储备期限内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储备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抽查），保留检查记录。服务期满后，由甲方根据监督和检查结果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总体验收，出具验收说明（报告）。

5.储备管理费标准：常温鸡蛋储备管理费用每吨每年人民币_____元，每年储备管理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三年储备管理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 【01 包：　　万元；02 包：　　万元；03 包：　　万元】。

6.储备方式：鸡蛋储备采取养殖场和库房储存的方式。

7.储备应具备的条件：

（1）投标人储备的常温鸡蛋应在京贮存，投标人在北京市或北京相邻地区有蛋鸡存栏 5 万只以上规模的自营养殖场（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养殖场应具备合法资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水质检测报告、人员健康证等资质条件。

（2）投标人在北京市拥有库房（自有、租赁或具有库房使用权），储备库房总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如为租赁库房，租赁期自 2027 年起至少 3 年（或有续签表述）。

（3）库房应为封闭环境，阴凉干燥，通风良好，温度适宜，保证鸡蛋的新鲜度。应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但不得对储备商品造成污染。库内须有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照明设备，并保证有足够的照度。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汛、防鼠、防污染等安全措施。库内要干净整洁，堆垛要整齐，实行挂牌专人管理。

（4）入库鸡蛋必须新鲜、清洁、完整，污壳蛋、破损蛋、雨淋蛋、贴壳蛋等残次蛋不得作为储备商品入库。储存鸡蛋从生产之日起，在保质期内进行存储周转，更新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天。装蛋容器要使用纸箱或塑料箱。动用储备鸡蛋时，出库鸡蛋破损率不

得超过 2%。

（5）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生产责任制和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相关岗位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制定意外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库房应实行专人管理，岗位分工责任明确，有严格的安全措施，非岗位工作人员禁止进入工作区。

（6）储备商品进出库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并做到先进先出，尽量缩短储备商品周转日期。

（7）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养殖、仓储和轮换能力，投标时提供养殖情况和条件说明、储备条件说明和销售网络情况说明。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储备物资的存贮地点进行确认。

（2）甲方负责对储备物资的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储备物资的数量、存贮地点和存贮条件等，并有权对乙方的物资储备状况提出建议，乙方收到甲方的建议后应当及时调整储备状况以符合甲方的要求。

（3）甲方提出储备物资的动用计划，包括动用时间、数量、投放地点，以及根据市场行情和保障供应需要的投放价格。

（4）在甲方动用储备物资并规定了销售价格的情况下，储备物资投放市场时发生的损失，因甲方造成的部分由甲方负责协调市相关部门处理。

（5）甲方负责将储备管理费用及时拨付乙方。

（6）甲方于储备期结束或调整后，对乙方未达到协议要求的，将不予结算或扣除未完成任务部分的储备管理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储备期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储备物资的品种、数量、质量标准购进商品，负责储备商品的运输、验收、储存、保管，并有合格的商品质量检测，确保储备物资质量和安全。

（2）在保证甲方下达的储备数量、品种、质量标准等前提下，乙方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自负盈亏的原则，应及时对储备物资进行周转或更新，周转或更新中形成的增值或贬值部分，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全部义务，能够得到储备管理费用。在储备期内，平

均储备量低于协议储备量 70%的，不能得到储备管理费用。

（4）甲方需要动用储备物资时，乙方负责出库、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地点、数量、质量、出库时间、销售价格等要求，将储备物资投放市场。

（5）乙方要建有完整的储备物资出入库、库存台帐，每月应向甲方报送储备物资情况月报表（月报表应当反映当月每日库存情况）。遇特殊情况，要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报告储备物资情况及有关市场行情。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储备物资情况的信息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或知悉的其他资料和信息。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的中止、变更、解除、无效、终止而免除。

（7）乙方应将储备物资安排在符合存贮条件和标准的库场（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相对集中存贮。悬挂或张贴明显标识，严禁与其他储备物资混放。确需混存时，应设立储备专区，要与其他商品有明确界线。库内商品堆放整齐，预留检查通道。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汛等安全措施，实行专人管理。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建有应急处置措施。

（8）存储地点和储备库房要报甲方备案，如备案信息变化应及时备案变更。乙方在确定存储地点、分配储备任务数量时要充分考虑存储点的地理位置、周边交通状况、装卸能力、库房容积和自身能力等因素，存储地点的商品库存量应大于储备任务数量，储备商品轮储时应遵循“先入库商品后进行出货”的要求进行周转更新，确保储备商品轮储时库存数量足量。

（9）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储备情况、回避储备检查。

若乙方违反上述情形，应由其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甲方每年分期拨付给乙方当年度储备管理费用，其中于每年第二季度拟拨付乙方当年度储备管理费用的 80%，于第四季度拟拨付乙方当年度剩余的储备管理费用。在储备期内，平均储备量低于协议储备量 70%的（因投放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除外），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储备义务，对此甲方可以不予结算，已拨储备管理费应退回甲方；平均储备量在协议储备量 70%-100%以内的，按照储备期内平均库存量所差数扣除储备管理费用。上述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

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完成储备任务和动用计划或擅自将储备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储资格、不予结算储备管理费并追回已支付的储备管理费用。

2.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报送储备物资报表或数字不实时，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储备管理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与已支付储备管理费用等额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果乙方由于对储备物资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果由于乙方责任而造成未达到甲方确认的承储数量，差额部分将扣除相应的储备管理费用；在甲方需要动用储备物资时，不能按要求数量投放市场的，其不足部分，乙方应按动用时的市场价格计算赔偿，甲方有权在支付时扣除相应的储备管理费。

5.如果乙方承担的储备物资被检查出不符合国家卫生或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追回储备时间为上次检测合格（或委托期开始）至本次检测期间的不符合国家卫生或质量标准的储备数量的储备管理费用。

6.如果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如果有下列情况出现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乙方在储备期内，未能保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规范时；

2.乙方破产、解散、停业清理或因施工等原因无法履行协议义务时；

3.经甲方核查，乙方的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满足承储任务时；

4.乙方违反协议规定，并拒绝甲方纠正时；

5.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时。

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除扣除部分或全部储备管理费用外，甲方将追究乙方主要负责人责任，直至取消政府储备资格。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本协议项下义务。

第十条　协议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协议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协议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委托承储协议书；

（2）协议补充协议（如有）；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本项目协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如有授权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做出。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 5 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北京市商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注：本协议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储备委托承储协议书

（冷藏鸡蛋储备）

委托方：北京市商务局（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受委托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重要商品政府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商发（储）〔2001〕62 号）的要求和招标中标结果，经北京市商务局与中标单位双方共同协商，就承担北京市政府储备相关事宜订立此协议书，双方自愿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书所列内容。

第一条　政府储备委托范围

本协议仅指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生活必需品等政府储备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　政府储备委托权限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政府储备相关服务。在政府储备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储备任务及委托权限自行向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为北京市政府承担的政府储备的任务及委托权限。

第三条　政府储备委托期限

本协议授予乙方的委托期限为三个年度（2027 年－2029 年），具体如下：

第一年度储备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

第二年度储备期限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

第三年度储备期限自2029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共计1年。

第四条　储备物资的名称、数量、品种、规格、质量标准、储备管理费标准等。

1.名称：冷藏鸡蛋

2.数量：见下表

包号	名称	储备数量（吨）
04	冷藏鸡蛋	800
05	冷藏鸡蛋	20

3.质量标准：乙方的储备商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的安全卫生标准。

4.验收标准及方法：满足招标文件和协议条款规定的服务要求。

储备期限内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储备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抽查），保留检查记录。

服务期满后，由甲方根据监督和检查结果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总体验收，出具验收说明（报告）。

5.储备管理费标准：冷藏鸡蛋储备管理费用每年每吨人民币____元，每年储备管理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三年储备管理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04包：　　万元；05包：　　万元】。

6.储备方式：在京冷藏储存

7.储备应具备的条件：

（1）投标人储备的冷藏鸡蛋应在京贮存，投标人在北京市拥有0℃-5℃冷库（自有、租赁或具有冷库使用权），冷库面积满足要求（04包不小于1500平方米、05包不小于30平方米）；如为租赁冷库，租赁期自2027年起至少3年（或有续签表述）。

（2）冷库应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但不得对储备商品造成污染。冷库应有防火、防盗、防汛、防鼠、防污染等安全措施。

（3）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生产责任制和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相关岗位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制定意外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库房应实行专人管理，岗位分工责任明确，有严格的安全措施，非岗位工作人员禁止进入工作区。

（4）储备商品进出库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并做到先进先出，尽量缩短储备商品周转

日期。

（5）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货源渠道及仓储、轮换能力，投标时提供商品来源情况说明、储备条件说明和销售网络情况说明。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储备物资的存贮地点进行确认。

（2）甲方负责对储备物资的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储备物资的数量、存贮地点和存贮条件等，并有权对乙方的物资储备状况提出建议，乙方收到甲方的建议后应当及时调整储备状况以符合甲方的要求。

（3）甲方提出储备物资的动用计划，包括动用时间、数量、投放地点，以及根据市场行情和保障供应需要的投放价格。

（4）在甲方动用储备物资并规定了销售价格的情况下，储备物资投放市场时发生的损失，因甲方造成的部分由甲方负责协调市相关部门处理。

（5）甲方负责将储备管理费用及时拨付乙方。

（6）甲方于储备期结束或调整后，对乙方未达到协议要求的，将不予结算或扣除未完成任务部分的储备管理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储备期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储备物资的品种、数量、质量标准购进商品，负责储备商品的运输、验收、储存、保管，并有合格的商品质量检测，确保储备物资质量和安全。

（2）在保证甲方下达的储备数量、品种、质量标准等前提下，乙方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自负盈亏的原则，应及时对储备物资进行周转或更新，周转或更新中形成的增值或贬值部分，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全部义务，能够得到储备管理费用。在储备期内，平均储备量低于协议储备量70%的，不能得到储备管理费用。

（4）甲方需要动用储备物资时，乙方负责出库、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地点、数量、质量、出库时间、销售价格等要求，将储备物资投放市场。

（5）乙方要建有完整的储备物资出入库、库存台帐，每月应向甲方报送储备物资情况月报表（月报表应当反映当月每日库存情况）。遇特殊情况，要按甲方提出的要

求，及时报告储备物资情况及有关市场行情。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储备物资情况的信息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或知悉的其他资料和信息。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的中止、变更、解除、无效、终止而免除。

（7）乙方应将储备物资安排在符合存贮条件和标准的库场（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相对集中存贮。悬挂或张贴明显标识，严禁与其他储备物资混放。确需混存时，应设立储备专区，要与其他商品有明确界线。库内商品堆放整齐，预留检查通道。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汛等安全措施，实行专人管理。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建有应急处置措施。

（8）存储地点和储备库房要报甲方备案，如备案信息变化应及时备案变更。乙方在确定存储地点、分配储备任务数量时要充分考虑存储点的地理位置、周边交通状况、装卸能力、库房容积和自身能力等因素，存储地点的商品库存量应大于储备任务数量，储备商品轮储时应遵循“先入库商品后进行出货”的要求进行周转更新，确保储备商品轮储时库存数量足量。

（9）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储备情况、回避储备检查。

若乙方违反上述情形，应由其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甲方每年分期拨付给乙方当年度储备管理费用，其中于每年第二季度拟拨付乙方当年度储备管理费用的 80%，于第四季度拟拨付乙方当年度剩余的储备管理费用。在储备期内，平均储备量低于协议储备量 70%的（因投放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除外），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储备义务，对此甲方可以不予结算，已拨储备管理费应退回甲方；平均储备量在协议储备量 70%-100%以内的，按照储备期内平均库存量所差数扣除储备管理费用。上述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完成储备任务和动用计划，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储资格、不予结算储备管理费并追回已支付的储备管理费用。

2.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报送储备物资报表或数字不实时，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储备管理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与已支付储备管理费用等额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果乙方由于对储备物资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果由于乙方责任而造成未达到甲方确认的承储数量，差额部分将扣除相应的储备管理费用；在甲方需要动用储备物资时，不能按要求数量投放市场的，其不足部分，乙方应按动用时的市场价格计算赔偿，并加罚一倍储备管理费。

5.如果乙方承担的储备物资被检查出不符合国家卫生或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追回储备时间为上次检测合格（或委托期开始）至本次检测期间的不符合国家卫生或质量标准的储备数量的储备管理费用。

6.如果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如果有下列情况出现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乙方在储备期内，未能保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规范时；

2.乙方破产、解散、停业清理或因施工等原因无法履行协议义务时；

3.经甲方核查，乙方的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满足承储任务时；

4.乙方违反协议规定，并拒绝甲方纠正时；

5.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时。

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除扣除部分或全部储备管理费用外，甲方将追究乙方主要负责人责任，直至取消政府储备资格。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本协议项下义务。

第十条　协议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协议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协议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委托承储协议书；

（2）协议补充协议（如有）；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本项目协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如有授权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做出。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 5 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

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注：本协议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储备委托承储协议书

（婴幼儿奶粉储备）

委托方：北京市商务局（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受委托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重要商品政府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商发（储）〔2001〕62 号）的要求和招标中标结果，经北京市商务局与中标单位双方共同协商，就承担北京市政府储备相关事宜订立此协议书，双方自愿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书所列内容。

第一条　政府储备委托范围

本协议仅指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生活必需品等政府储备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　政府储备委托权限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政府储备相关服务。在政府储备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储备任务及委托权限自行向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为北京市政府承担的政府储备的任务及委托权限。

第三条　政府储备委托期限

本协议授予乙方的委托期限为三个年度（2027 年－2029 年），具体如下：

第一年度储备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

第二年度储备期限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

第三年度储备期限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

第四条　储备物资的名称、数量、品种、规格、质量标准、储备管理费标准等。

1.名称：婴幼儿奶粉

2.数量：见下表

包号	名称	储备数量（吨）
06	婴幼儿奶粉	80

3.质量标准：乙方的储备商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的安全卫生标准。

4.验收标准及方法：满足招标文件和协议条款规定的服务要求。

储备期限内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储备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抽查），保留检查记录。

5.储备管理费标准：婴幼儿奶粉储备管理费用每年每吨人民币____元，每年储备管理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三年储备管理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06 包：　　万元】。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储备物资的存贮地点进行确认。

（2）甲方负责对储备物资的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储备物资的数量、存贮地点和存贮条件等，并有权对乙方的物资储备状况提出建议，乙方收到甲方的建议后应当及时调整储备状况以符合甲方的要求。

（3）甲方提出储备物资的动用计划，包括动用时间、数量、投放地点，以及根据市场行情和保障供应需要的投放价格。

（4）在甲方动用储备物资并规定了销售价格的情况下，储备物资投放市场时发生的损失，因甲方造成的部分由甲方负责协调市相关部门处理。

（5）甲方负责将储备管理费用及时拨付乙方。

（6）甲方于储备期结束或调整后，对乙方未达到协议要求的，将不予结算或扣除未完成任务部分的储备管理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储备期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储备物资的品种、数量、质量标准购进商

品，负责储备商品的运输、验收、储存、保管，并有合格的商品质量检测，确保储备物资质量和安全。

（2）在保证甲方下达的储备数量、品种、质量标准等前提下，乙方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自负盈亏的原则，应及时对储备物资进行周转或更新，周转或更新中形成的增值或贬值部分，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全部义务，能够得到储备管理费用。在储备期内，平均储备量低于协议储备量70%的，不能得到储备管理费用。

（4）甲方需要动用储备物资时，乙方负责出库、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地点、数量、质量、出库时间、销售价格等要求，将储备物资投放市场。

（5）乙方要建有完整的储备物资出入库、库存台帐，每月应向甲方报送储备物资情况月报表（月报表应当反映当月每日库存情况）。遇特殊情况，要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报告储备物资情况及有关市场行情。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储备物资情况的信息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或知悉的其他资料和信息。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的中止、变更、解除、无效、终止而免除。

（7）乙方应将储备物资安排在符合存贮条件和标准的库场（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相对集中存贮。悬挂或张贴明显标识，严禁与其他储备物资混放。确需混存时，应设立储备专区，要与其他商品有明确界线。库内商品堆放整齐，预留检查通道。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汛等安全措施，实行专人管理。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建有应急处置措施。

（8）存储地点和储备库房要报甲方备案，如备案信息变化应及时备案变更。乙方在确定存储地点、分配储备任务数量时要充分考虑存储点的地理位置、周边交通状况、装卸能力、库房容积和自身能力等因素，存储地点的商品库存量应大于储备任务数量，储备商品轮储时应遵循“先入库商品后进行出货”的要求进行周转更新，确保储备商品轮储时库存数量足量。

（9）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储备情况、回避储备检查。

若乙方违反上述情形，应由其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甲方每年分期拨付给乙方当年度储备管理费用，其中于每年第二季度拟拨付乙方当年度储备管理费用的 80%，于第四季度拟拨付乙方当年度剩余的储备管理费用。在储备期内，平均储备量低于协议储备量 70%的（因投放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除外），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储备义务，对此甲方可以不予结算，已拨储备管理费应退回甲方；平均储备量在协议储备量 70%-100%以内的，按照储备期内平均库存量所差数扣除储备管理费用。上述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完成储备任务和动用计划，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储资格、不予结算储备管理费并追回已支付的储备管理费用。

2.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报送储备物资报表或数字不实时，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储备管理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与已支付储备管理费用等额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果乙方由于对储备物资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果由于乙方责任而造成未达到甲方确认的承储数量，差额部分将扣除相应的储备管理费用；在甲方需要动用储备物资时，不能按要求数量投放市场的，其不足部分，乙方应按动用时的市场价格计算赔偿，并加罚一倍储备管理费。

5.如果乙方承担的储备物资被检查出不符合国家卫生或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追回储备时间为上次检测合格（或委托期开始）至本次检测期间的不符合国家卫生或质量标准的储备数量的储备管理费用。

6.如果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如果有下列情况出现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乙方在储备期内，未能保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规范时；

2.乙方破产、解散、停业清理或因施工等原因无法履行协议义务时；

3.经甲方核查，乙方的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满足承储任务时；

4.乙方违反协议规定，并拒绝甲方纠正时；

5.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时。

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除扣除部分或全部储备管理费用外，甲方将追究乙方主要负责人责任，直至取消政府储备资格。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本协议项下义务。

第十条　协议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协议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协议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委托承储协议书；

（2）协议补充协议（如有）；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本项目协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如有授权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做出。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 5 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注：本协议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商务局）的（生活必需品等政府储备项目（第二批：鸡蛋、婴幼儿奶粉））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无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总价，元）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储备数量（吨）	投标报价			储备期限说明
			单价（元/每吨每年）	年度报价（元/年）	三年投标报价（元）	
01	常温鸡蛋	200				三年。 第一年度储备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 第二年度储备期限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 第三年度储备期限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
02	常温鸡蛋	100				
03	常温鸡蛋	100				
04	冷藏鸡蛋	800				
05	冷藏鸡蛋	20				
06	婴幼儿奶粉	80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商务局）的（生活必需品等政府储备项目（第二批：鸡蛋、婴幼儿奶粉））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1-3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